表單的頂端

|  |
| --- |
|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　　101年度交上更(一)字第1號上　訴　人即　被　告　甲○○選任辯護人　吳弘鵬律師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7年度交訴字第117號，中華民國98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度調偵字第576號)，提起上訴，判決後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 主 文上訴駁回。甲○○緩刑貳年。 事 實甲○○以駕駛聯結車為業，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，於民國96年 8月24日上午 7時30分許，因執行業務之關係，駕駛總載重35公噸之車牌號碼848-GW號聯結車 (下稱聯結車，分為車頭之曳引車部分、車身之拖車架部分，拖車架號碼KS -SI) ，沿當時未拓寬之劃設有行車分向線之雙向二車道之臺北縣新莊市 (現改制為新北市新莊區，下同) ○○路往臺北縣○○市(現改制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道行駛，於將行經○○路○○○號門牌前路段時，甲○○因工作關係已行經該路段多次，明知該路段為劃設分向限制線 (雙黃線) 之雙向二車道道路，該二車道路面寬度約為相同且均為路面狹小路段，僅於往○○方向車道劃設有機車優先道，而於往樹林方向車道即未劃設慢車道或機車優先道，造成拓寬前環河路往樹林方向車道於車輛擁擠時段，多有機車與汽車併行行駛於該同一車道之情形，且因該車道路面狹小，如大型車輛未儘量靠路中(即該車道左側)之雙黃線慢行，將迫使機車多行駛在該車道紅線邊緣甚或路旁水溝蓋路面，而發生機車因路面顛簸而有不穩倒地之危險，另該○○路 ○○○號門牌前之路段因遭他人放置檳榔攤招牌在該路段路旁水溝蓋路面，而使行駛在該路旁水溝蓋路面上之機車騎士於行抵該處時，有因為閃避該檳榔攤招牌而發生行車不穩倒地之危險，且其駕駛之聯結車係屬大型車輛，如於狹小路面與機車併行行駛或超越機車時，將使機車騎士產生壓迫感而發生行車不穩之危險，是甲○○於同日上午約 7時36分37秒時許，駕駛聯結車行經○○路○○○號門牌前路段時，依其行車經驗，既已知悉上情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且當時且當時天氣晴朗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疏未注意將其駕駛之聯結車儘量靠近左側雙黃線側行駛，使右側留有安全距離以供機車騎士行駛，適有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BPS -16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路段，因甲○○駕駛之聯結車右側所留空間不足，迫使乙OO騎乘之該機車於行經○○路○○號門牌處，復因路面顛簸及為閃避上開檳榔攤招牌，該機車在該招牌前方約 1.3公尺處由機車左側向左前方傾倒倒地，乙○○並撲倒在地，致遭甲○○駕駛之連結車自其上半身及頭顱部位輾壓，造成頭、胸、腹腔嚴重輾壓外傷，當場死亡。甲○○於肇事後，因不知悉已經肇事 (所涉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嫌部分，經本院判決無罪確定) ，遂駕駛本案營業大貨車駛離現場，惟遭駕車在後之丙○○目睹上情並向警報案後，經警循線查獲上情。 理 由一、證據能力部分 (一)法務部法醫研究所(96)醫剖字第0961101394號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 書，係經檢察官囑託該機關，就本案相關待證事實所為之鑑定，而由法 務部法醫研究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206條第 1 項規定，所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指 「法律有規定」之例外情形，自得作為證據。 (二)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6年10月 2日刑醫字第0960143654號鑑驗 書，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(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)依檢察機關概 括授權而委託該鑑定單位行鑑定職務所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，與檢察官 選任或囑託為鑑定者，性質上並無差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06條規定， 具有證據能力(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 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，係警員到場 處理本案交通事故所製作之紀錄文書，並無顯不信之情況，適為本案證 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 第1款規定，應具證據能力。 (四)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相驗筆錄，均 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、證明文書，係公務員依職權所為，與 其責任、信譽攸關，若有錯誤、虛偽，公務員可能因此擔負刑事及行政 責任，且該等文書經常處於可能受公開檢查之狀態，其正確性及真實之 保障極高，而無顯不可信之情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 第1款， 有證據能力。 (五)證人丙○○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之證詞，雖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外之言詞陳述，然當事人、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 力，本院審酌前開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不當之處，適為本案之證 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條之5第2項規定，得為證據。 (六)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(詳後述)，查無違反法定程序 取得之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均具證據能力。二、訊據被告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目擊證人丙○○於檢察事務官詢 問時證述情節相符(詳相卷第33頁)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50張、監視器翻拍照片11 張、本案聯結車及機車外觀採證照片42張、聯結車車輪拓印透明片7張在 卷可稽(詳相卷5-10、15-21、83-101、113-119、133-146頁)；又被害人 乙○○因上開車禍事故造成頭、胸、腹腔嚴重輾壓外傷死亡乙節，有臺灣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報告書、相驗筆錄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內政部警 政署刑事警察局96年10月 2日刑醫字第0960143654號鑑驗書、法務部法 醫研究所(96)醫剖字第0961101 394號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等在卷可 考(詳相卷第25-32、176、178-188頁)。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 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 則第94條第 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為職業聯結車駕駛人並有行經該路段多次 而瞭解路況之經驗，應知悉聯結車於肇事之狹窄路段與機車併行行駛或自 旁超越機車時，多會對機車騎士造成壓迫感導致機車行車不穩或閃避至紅 線外側上水溝蓋上顛簸行駛之危險情形，被告主觀上應注意聯結車於行經 肇事路段所可能對機車騎士發生之上開道路危險情形，然被告未保留安全 距離供機車通行，顯有疏未注意其於行經本案事故發生路段時，本應注意 防範發生危險之注意義務，其怠於注意該安全行駛之併行距離，致發生本 案被害人遭輾壓死亡之結果；且依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記載， 當時天氣晴朗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 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是被告有應注意、能注意而疏未注意之駕 駛過失，此過失造成被害人當場死亡，具有因果關係至明。綜上，本案事 證明確，被告從事駕駛業務之人，因過失致被害人死亡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 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。原審就業務 過失致死部分，同此認定，適用刑法第 27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 段、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之規定。並審酌被告為職  業聯結車駕駛人，本應知悉駕駛聯結車於行經狹窄道路對其他車輛之危險 性，詎於行經肇事路段時，疏未注意，致發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，所為顯 屬非是，檢察官雖請求量處有期徒刑2 年，惟斟酌被告之教育程度、素行、 事故發生之過程、被告之過失程度、被害人死亡之實害結果等一切情狀， 從寬量處有期徒刑6 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認事用法及量刑均 無違誤。被告上訴辯稱並無過失且缺乏期待可能性云云 (嗣於本院更一審 審理已坦承犯行)，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四、末查，被告前於74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定，於75年6月13日執行完畢後，5 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上刑之宣告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，偶罹 刑典，且其業已與告訴人林瑞鳳成立和解，告訴人表明不願意追究，檢察 官、告訴人於審理中亦陳明同意給予被告緩刑 2年之機會，有審判筆錄在 卷可考，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受刑 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洪光燦 法 官 吳鴻章 法 官 宋松璟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書記官 洪宛渝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|

表單的底部